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3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文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群開發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供新臺幣4,000,000元的借貸契約書(借據)或退票理由
單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